

數位存款帳戶開戶資料共享同意書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與資料共享對象，共同合作提供「數位存款帳戶投資綁定證券分戶帳戶服務」(以下簡稱本服務)，為提升客戶服務便利性，當您點擊勾選本服務時，即表示您已同意本同意書，並已瞭解且同意本公司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隱私權保護政策」(以上內容，請至本公司全球資訊網數位存款帳戶專區點選「資料共享隱私權保護政策」查看)，以繼續進行本服務之申請。

一、名詞定義

- (一) 本服務：提供您於申辦數位存款帳戶開戶流程，可同意透過資料共享，至證券公司網頁線上申辦證券分戶帳戶，並同時約定數位存款帳戶為證券分戶帳戶之出入金帳戶。
- (二) 證券分戶帳戶：可進行股票買賣，開立時餘額為 0 元，資金須由已完成綁定之入金帳戶（數位存款帳戶）跨行轉帳至證券分戶帳戶，如有投資盈餘亦可轉出至出金帳戶（數位存款帳戶）。
- (三) 出入金帳戶：證券分戶帳戶得接受轉入及轉出款項之帳戶。

二、資料共享對象

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資料共享目的

為達投資理財需求，提供一站式申請服務，將您的開戶資料共享至資料共享對象，以簡化線上申辦證券分戶帳戶流程，並同時約定數位存款帳戶為出入金帳戶。

四、資料共享項目

- (一) 開戶申請資料：中英文姓名、身分證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方式、地址、國民身分證件影像檔、第二證件影像檔等開立證券分戶帳戶時之必要個人資料。
- (二) 帳戶資料：數位存款帳戶帳號及您於本公司之存款餘額（包含存簿、定期及劃撥），以供資料共享對象作為證券帳戶之財力證明。

五、資料之傳輸方式及共享保存時效

- (一) 本服務經您同意後，將立即經由線上加密方式（如線路傳輸異常，將於次日傳送），傳送資料共享項目予您同意之資料共享對象，以簡化續行至證券公司網頁線上開戶申請作業。
- (二) 資料共享對象僅保留您的資料 30 日，如屆時數位存款帳戶尚未成功開立或遭拒絕開戶，則將進行資料銷毀。

若您對本同意書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本公司（24 小時顧客服務專線：0800-700-365、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(04)2354-2030）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同意上述資料共享內容，惟您如果拒絕提供資料之部分或全部，將無法享有本服務之功能。